**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纠纷案件立案须知**

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纠纷案件起诉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、起诉书（原件，份数为被告人数加1份）

2、原告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信息资料，如：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、居民户口簿、护照、回乡证等（带原件核对，交复印件，1份）

婚生子女抚养纠纷的，提供离婚证复印件和离婚协议书（加盖民政部门印章）或离婚判决书、调解书复印件

**特别提醒：**请求变更、追索抚养费的，请以子女一方为原告，列明法定代理人

3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材料1套

（1）律师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所函原件、律师证复印件；

（2）亲属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近亲属证明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被告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信息资料（复印件，1份）

5、当事人是合法继承人的，应提交结婚证、户口簿、身份证或者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；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、限制行为能力或者精神病人的，应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资料。（复印件，份数为被告人数加1份）

6、被继承人财产证据等其他证据（当事人提交的书证用A4纸复印并整理成册，份数为被告人数加1份）